

6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4 年版第 4.2.10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本条规定应为使用自行车出行的人提供方便的停车场所，以此鼓励绿色出行。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》GB/T 51439 规定，自行车停放空间应满足各类自行车的停放需求。自行车停放设施，应靠近目的地设置，并与其他交通方式便捷衔接。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GB/T 51328 规定：非机动车停车场应满足非机动车的各类停放需求，宜在地面设置，并与非机动车交通网络相衔接。自行车停车场所应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，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。

此外，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、便捷的特点，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。与此同时，特别是住宅小区内因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、充电不规范等原因频繁引发安全事故，造成经济损失。因此，本条要求在场地规划设计时，应根据当地情况，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。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GB 17761-2018 明确电动自行车属非机动车属性，电动自行车是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，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，能实现电助动或/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。近年，部分省市发布了居住项目的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指标，要求加强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，如北京市出台了地方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》DB11/ 1624-2019，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提出了相关要求。本条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自行车停车场所，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宜优先设置在地面，避免设置在人防工程内。在地下或半地下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时，应设置相应坡道供电动自行车推行，方便出入。电动自行车可每车按 2.0 平方米计算。电动自行车停放车位应相对集中设置，并集中设置充换电区，且考虑充电设施的安全性，可采用专用充电设施，充电设施宜采用充电柜，且充电设施附近应有电气安全防护措施。充电场所及设施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 或其它当地的相关标准和规定，合理确定设置位置、防火间距和消防设施等，并结合电动自行车的特点，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，做到安全可靠、因地制宜、经济适用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